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42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張信鵬

債 務 人 陳易賢

張芙芸即張乾昭

一、債務人陳易賢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3,5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陳易賢、張芙芸即張乾昭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8,7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分期付款貨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聲請狀所附分期買賣契約書並無滯納金之約定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本件得請求滯納金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7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

01 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5 院提出異議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